

《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有效实施《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本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程序,提升停车行业监管与服务效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停车难”问题是当前影响城市运行与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关切。为系统破解这一难题,我市已颁布《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对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作出了顶层设计。《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停车场备案管理制度,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因此,制定本《办法》是推动《条例》落地生效的关键配套举措,旨在将法规的制度设计转化为清晰、可执行的操作规范,对于统一备案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停车数据共享、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制定依据与原则

(一) 主要制定依据。本《办法》严格依据《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授权与具体规定制定,其核心条款均旨在细化和落实《条例》中关于备案管理、部门职责、智慧系统建设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要求,确保下位法与上位法的紧密衔接与统一。

(二) 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法治统一原则。所有条款均在

《条例》框架内进行细化，确保职权法定、程序合法，特别是在备案时限、管理部门等关键条款上与上位法保持完全一致。二是问题导向原则。聚焦解决当前停车场备案管理中存在的程序不清、标准不一、监管依据不足等问题，致力于构建从准入、运行到退出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三是高效便民原则。明确并公开备案材料清单、办理流程与时限，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智慧治理原则。将数据接入智慧停车平台作为管理要求，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

三、《办法》主要内容概述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 明确适用范围与职责分工。第二条明确了本办法的地域与适用对象。第三条严格依据《条例》，厘清了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责，以及城市管理等部门作为备案主管部门的具体办理与执法职责，构建了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管理架构。

(二) 细化备案程序与标准。第四至十条、第十二条系统构建了备案操作流程，明确了“一场一备案”原则，详细列明了需提交的八类核心材料，并严格遵循《条例》第二十二条，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申请时限确定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同时规定了备案机关的审查程序与办结时限。

(三) 强化智慧监管与运行规范。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规定了停车场数据必须接入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并鼓励提供智能化便民服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建立了备案后的监督检查机制

及对不实备案的处理规则，保障管理闭环。

(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第十三条规定了备案事项变更及停车场停用时的备案更新与注销程序。第十四条落实《条例》精神，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错时共享泊位。

(五)衔接法律责任与实施安排。第十七条严格对接《条例》第三十八条，明确对未依法备案擅自经营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确保了执法依据统一。第二十条明确了本办法的试行日期，并为存量停车场补办备案设置了过渡期。

四、预期效果与征求意见

本《办法》的制定与实施，旨在建立一套程序规范、监管有效、服务便民的停车场备案管理体系，有助于全面掌握行业底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停车资源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城市停车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为确保《办法》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恳请各有关单位、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及广大市民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审发布。